

衛生福利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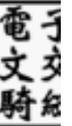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23 分機：742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66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有關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6日洪國會字第202407181316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適用業別，按職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再依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4點略以，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同要點第5點至第7點規定，雇主除採取足以保障出勤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並給予工資外，宜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其他

醫政科 113/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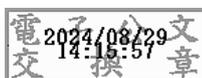
A21130024067

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勞雇雙方應參照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契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定者，亦請參照上開要點辦理。

- 四、為兼顧醫事人員人身安全及急診與住院病人照護需求，天然災害發生時，以門診服務為主之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員工安全，不得任意要求員工出勤；有急診或住院服務之醫療機構，則應按上開各項規定為出勤員工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協助。請各級醫療機構務必遵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



裝

訂

線

